

## 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苏州鸿锐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本会受理的杨程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，由仲裁员陆伟光组成仲裁庭，并于2025年4月18日9时30分在本会（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）开庭。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补充证据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逾期依法裁决。

苏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